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

川经信重装函〔2019〕549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增补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  
试点承保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银保监分局，省级有关单位：

国家高度重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2015年2月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原保监会组织实施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破解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研发应用瓶颈，促进重大技术和装备创新。四川省因地制宜制定并实施了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

---

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

2015 年 4 月，国家成立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共保体，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保险公司列入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共保体保险公司名单》（以下简称国家共保体名单），并在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予以公告。

2015 年 9 月，原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原四川监管局参考国家做法，将符合国家共保体名单的 7 家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列入了《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共保体保险公司名单》。随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开展，为更好的服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企业，国家将国家共保体名单逐渐扩充至 16 家，并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上进行了公告。

为进一步充实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试点工作服务力量，提高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推动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决定对四川承保机构名单进行增补，将列入国家共保体名单保险公司的四川（省）分公司列入四川省承保公司名单（名单详见附件）。有关企业可按照《关于深入开展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川财建〔2018〕147 号）规定，向列入四川省承保公司名单的保险公司投保，省级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费补贴。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重大技术  
装备保险承保公司名单



附件

## 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承保公司名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